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1號

聲 請 人 寶信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哲民

訴訟代理人 郭棋湧 律師

相 對 人 市榮兆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紀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承攬相對人於南投縣草屯鎮新富功段395、395-1至395-9等10筆土地上之4層9戶住宅興建工程（下合稱系爭建物），相對人依工程請款明細表（下稱明細表）付款，惟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5日請領第12、13項工程款共新臺幣（下同）513萬2400元，相對人拒給其中180萬元，嗣拒絕給付第14項之243萬7890元，合計423萬7890元。為此聲請人提起訴訟，經本院以114年度建字第14號給付工程款事件繫屬中。系爭建物已於114年7月11日完成保存登記，相對人並於網路廣告公開販售系爭建物，如系爭建物出售，聲請人即無從為抵押權設定。且系爭建物已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5076萬元，雖相對人資本總額為5200萬元，然債務人以系爭建物舉債5076萬元，可認債務人之資本額已不敷使用，才需借貸上開金額。況系爭建物如出售後所得之價金極易移轉與隱匿，然本案訴訟非短時間可獲得結果，聲請人恐工程款受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准對相對人所有門牌號碼南投縣○○鎮○○路000○○巷0號之建物於423萬789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01 等語。

02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
03 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
04 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
05 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06 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07 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
08 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
09 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
10 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
11 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而所謂假扣
12 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
13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
14 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
15 債務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者皆是）而言。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423萬7890元工程款等情，
17 並提出明細表、統一發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系爭建物
18 網路出售廣告、商工登記公式資料查詢服務、聲請人114年1
19 1月10日函、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憑，堪認聲
20 請人已就其請求為釋明。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僅空言系
21 爭建物設定有最高限額抵押權，且系爭建物有出售可能，主
22 張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然由相對人名
23 下尚有不動產，而非無資力之狀態。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
24 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本件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
25 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
26 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行為，致聲請人有日後不
27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基此，揆諸前開說明，
28 聲請人既就假扣押之原因未為釋明，即非釋明不足，而無從
29 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故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30 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僑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鄭宇傑